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文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18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六、本次收购对创信股份的影响	20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	25
十、结论意见	26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 邮编：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1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收购创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过程中创信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和披露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公司及有关人员的确认。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主办券商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

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九）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其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目标公司、创信股份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省建筑设计院、收购人	指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发投	指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投集团	指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百年监理	指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创信股份拟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股份购买省建筑设计院持有的百年监理 9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省建筑设计院持有创信股份 51,150,9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9.25%，收购人成为创信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成为创信股份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创信股份拟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 51,150,980 股股份，发行价格 1.02 元/股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第 2 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收购报告书》	指	《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省建筑设计院。根据省建筑设计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省建筑设计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睿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认缴出资额	3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877568217J
成立日期	1991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3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控股股东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所属行业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标准化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等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省建筑设计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发投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联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刚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保利广场 A 座 38 层
认缴出资额	655,477.4505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成立日期	2008-07-07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省建筑设计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下属控制企业共 3 家，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	100.00%	建设工程监理
2	湖北中南标科技有限公司	104	100.00%	研究和试验发展
3	武汉天悦启新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51.00%	市政设施管理及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2) 联发投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省建筑设计院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
2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基础设施建设、软件开发与销售、智慧城市项目开发、运营与维护等
3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大宗商品贸易、物流园区运营、能源物资保供和供应链服务
4	湖北省联投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	空间运营与资产运营；城市更新与片区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
5	湖北联投（咸宁）投资有限公司	135,000	100%	从事公路、桥梁、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
6	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100%	以磷矿资源开采为核心，业务涵盖化工产品制造、土地开发、进出口贸易等领域
7	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	从事省级土地存储、矿产资源开发、全域国土综合治理等业务
8	湖北天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	100%	针纺织品、日用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金属制品等商品销售，国际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
9	湖北省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252,525.252 525	99%	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
10	湖北省梓山湖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3.33%	梓山湖生态新城的规划、建设与运营
11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282.057 737	89.8825%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城市综合开发、环保工程建设及海外市场
12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18,265.408 394	87.5139%	投资与资产管理；土地整治与调查评估；园林绿化与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13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87.3333%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 物业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房地产

				咨询
14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79.9733%	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15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417.395 945	53.15%	以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同步发展酒店物业经营、智慧能源投资服务等多元领域
16	湖北省联合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50%	武汉城市圈城际铁路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
17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6,0120.68	43.1665%	房屋建筑、基础设施、机电安装、投资运营、环保水务和工程设计等

注：上述公司为联发投合并范围内注册资本为10亿及以上的一级子公司，持股比例均指直接持股比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其主要职责是根据湖北省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级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湖北省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和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北铁路集团	1,800,000	93.89%	全省铁路等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和管理
2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	9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3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0%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涵盖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现代物流、新城开发、新能源、智能交通、金融业务、交旅融合等产业板块
4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农副产品生产及流通、种业研发与经营、特色种植养殖
5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050	100%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
6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00%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7	湖北文化旅游	367,388.16	72.40%	对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相关产业及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
8	中南工程咨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90%	工程建设领域的咨询、测绘、规划、科研、环评、勘察、设计、审查、监理、项目管理与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质量检测、安全评价等业务
9	深圳市金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
10	湖北鼎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954	1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等
11	湖北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防治服务等
12	湖北股权托管股份有限公司	5,000	83%	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进行集中统一登记托管
13	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2%	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已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 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创信股份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4.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信用中国（网页链接：<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页链接：<https://rmfygg.court.gov.cn/>）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睿	董事长	男	中国	武汉	无
张舟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张明洪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严世章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涂志凌	董事	男	中国	武汉	无
张小颖	董事	女	中国	武汉	无
姚欣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武汉	无
朱飞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武汉	无
方飞帆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武汉	无
徐文东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武汉	无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与创信股份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创信股份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12月22日，省建筑设计院党委会、高管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联投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省建筑设计院关于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取得其控制权的议案》。

2026年01月12日，标的公司出具股东决定，股东省建筑设计院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25年12月29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相关评估报告在联投集团完成评估备案。

2. 公众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重组预案

创信股份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创信股份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的议案》。

(2)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创信股份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创信股份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批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 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创信股份股东会的批准；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26年2月5日，创信股份与省建筑设计院、百年监理等各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创信股份向省建筑设计院发行51,150,9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百年监理95%股权，发行价格为1.02元/股，交易作价为5,217.4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占创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49.25%。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系以持有的百年监理股权作为交易对价认购创信股份新增发行股份，该股权不存在代持、权属争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该股权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该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创信股份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省建筑设计院	/	/	51,150,980	49.25%
阳南	36,802,150	69.82%	36,802,150	35.43%

创信壹号	6,025,811	11.43%	6,025,811	5.80%
创信叁号	3,003,977	5.70%	3,003,977	2.89%
吴敏	1,455,300	2.76%	1,455,300	1.40%
陈建蓉	1,447,490	2.75%	1,447,490	1.39%
创信贰号	1,100,000	2.09%	1,100,000	1.06%
何川	855,000	1.62%	855,000	0.82%
杨黔蜀	758,020	1.44%	758,020	0.73%
王亚红	378,600	0.72%	378,600	0.36%
其他股东	886,752	1.67%	886,752	0.87%
合计	52,713,100	100%	103,864,080	100%

本次收购前，创信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阳南，持股比例为 69.82%，为创信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创信股份 51,150,980 股，占创信股份总股本的 49.2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收购人持有的创信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本次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省建筑设计院以及省建筑设计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与确认，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创信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关于本次收购的过渡期约定详见本节“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6年2月5日，创信股份（甲方）与省建筑设计院（乙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协议中其他主体为：百年监理（丙方）、补偿义务人阳南（丁方）。

依据协议：

1.交易价格

发行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2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根据甲方委托的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百年监理 100%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北百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百年监理股东 100%权益价值为 5,492 万元。各方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95%权益对应的交易对价为【5,217.40】万元。

3.支付方式

各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

4.资产交割、过户安排

（1）标的资产的交割：乙方将在满足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后【90】日内将标的资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

（2）新增股份的交割：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9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

（3）自新增股份的交割之日，乙方即可根据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

定按照持股数及持股比例等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标的资产的交割之日，甲方亦可根据法律和丙方《公司章程》规定按照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为丙方过渡期。资产交割日后，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指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丙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交易后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比例，乙方应自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十五日内货币补偿甲方。过渡期丙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丙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资产交割后丙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6.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中自然人签字、按手印，法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方案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意函；（2）本次交易取得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如上述任一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 180 日内未满足，各方均有权单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地终止本协议。

7.资产交割的先决条件

1. 除非乙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交割标的资产（乙方持有丙方的 95%股权）应基于下列先决条件得到全部满足：

1.1 经各方适当签署且生效的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附件等；

1.2 本次交易方案通过甲方股东大会审议。

1.3 丙方股东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决定。

1.4 为担保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丁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

内，将其直接持有的全部甲方股份【3680.2150 万股】质押给乙方，并办理完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1.5 甲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到期的银行贷款均完成展期、续期或还款手续，其中展期、续期时间不低于 1 年。同时甲方应确保本次交易已通知所有与甲方尚有未结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取得相关金融机构的同意。

1.6 甲方完成子公司四川创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减资手续,通过本次减资使四川创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处于全部实缴状态;甲方完成子公司创信智慧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注销手续。

1.7 甲方核心团队人员阳南、吴敏、李博、牟斌、刘帆、何苗向乙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五年内保证核心团队人员稳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工作职责。

2. 上述先决条件的撤销、修改或放弃必须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任何先决条件未在本协议签署日后【180】日内或乙方所接受的其他合理期限内满足，除非乙方书面同意给予撤销、放弃或调整外，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

十三、丁方补偿承诺

1. 丁方补偿责任

1.1 甲方过渡期损益安排：自交易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新增股份交割日为甲方过渡期。股份交割日后，乙方有权单方委托审计机构，以新增股份交割日所在月（自然月）的前一个月的月末为基准日对甲方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即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过渡期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丁方应补偿乙方。甲方过渡期损益补偿与本条第 1.2 款项下的补偿同时兑现。过渡期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大于或等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部分，由新增股份交割后的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依法享有相应权利。

1.2 本次交易是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创信工程咨询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简称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以及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拟对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简称甲方交易基准日评估）为定价依据。为避免乙方作为甲方的股东权益受损，各方同意，在新增股份交割后，乙方有权以 202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统称应收款项）净值（详见附件 1）以及负债进行复核，即对此进行专项审计。经复核发现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中的应收款项净值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回款的，以及新增应当披露、计入交易基准日甲方公司负债而未计入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且不论该债务乙方是否应当知晓），丁方应补偿乙方。

1.3 丁方应补偿金额=过渡期末甲方经审计净资产少于交易基准日甲方经审计净资产的金额+甲方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的交易基准日应收款项净值+甲方交易基准日应当披露或计入公司负债而未计入的债务（包括或有负债）。

1.4 交易完成后，乙方有权每年单方委托审计机构对甲方进行专项审计，乙方应迟于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专项审计，否则，视为放弃专项审计权利，丁方亦无需承担补偿义务。

1.5 丁方是否应承担本条第 1.1、1.2 款项下的补偿义务以及承担补偿义务的具体金额，仅以乙方单方委托的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以及专项审计结论为准。

1.6 在甲方过渡期损益审计及专项审计外，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未披露而应当计入交易基准日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丁方仍应补偿乙方，补偿金额和方式按本条约定执行。

2. 丁方补偿责任的减免

2.1 甲方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部分后续回款的（详见附件 1），回款均属于甲方的财产。此类坏账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回款的部分，可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此类坏账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后回款的部分或

附件 1 外的应收款项的已计提坏账回款的，不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

2.2 截至本协议签订日，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见附件 2），将来可能产生收益，该预期收益未计入甲方交易基准日审计资产。如附件 2 中的合同款项在交易基准日后确认收入且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回款并产生利润的，相关利润可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否则不扣减丁方补偿金额。附件 2 以外的项目回款的，不扣减本协议项下丁方补偿金额。可扣减的金额=附件 2 中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截止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回款金额*项目利润率，项目利润率=（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成本-项目期间费用）/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其中项目期间费用=（附件 2 中项目在交易基准日后的项目累计收入÷2026 年至 2028 年报表营业收入总额）×2026 年至 2028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期间费用合计。此处期间费用特指包含了企业所得税，附件 2 仅列示项目明细，最终金额以结算时项目产生的收入为准。

2.3 丁方补偿责任减免的金额在乙方单方委托的专项审计结论中一并体现，仅根据乙方单方委托的专项审计结论为准。

2.4 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不含本条第 1.6 款补偿）=本条第 1.3 款约定的补偿金额-本条第 2.1 款约定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的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部分后续回款金额-本条第 2.2 款约定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甲方已签约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后续回款产生的利润。

2.5 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如果为负数，丁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甲方、乙方也无需为此向丁方支付任何款项。

3. 补偿方式：丁方有权选择以货币或转让股份的方式兑现本条第 2.4 款项下计算的最终应补偿金额。如丁方选择货币方式补偿，丁方应按最终应补偿金额向甲方支付货币资金。如丁方选择股份转让方式补偿，补偿方式为以最终应补偿金额调减交易基准日对甲方的评估值进行模拟测算，并以此模拟调整的评估结果计算乙方应占股比，由丁方通过向乙方无偿转让其所持甲方股票的方式保证乙方股比不低于上述应占股比。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乙方补偿后应占股数=丙方 95%权益对应的交易对价/【(交易基准日甲方评估值-丁方最终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前甲方总股本】

丁方应无偿转让股份数=乙方补偿后应占股数-51,150,980 股。

4. 丁方履行补偿义务的时间：具体时间以乙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如丁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选择补偿方式或在乙方书面通知的合理期限内未将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确认或重新确认丁方补偿义务的履行方式。

5. 丁方承诺其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权利限制，各方承诺配合办理补偿所需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6. 为了确保丁方能够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赔偿义务，丁方自愿将其持有甲方【3680.2150 万股】股份质押给乙方。

7. 如丁方需承担补偿义务，在丁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本条第 1.1、1.2 款项下的补偿义务或确定丁方无需承担补偿义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解除丁方股份的质押。

8. 本协议提及的为计算过渡期损益、补偿承诺等开展的审计，须采用与本次交易一致的审计会计政策、标准、口径。该等审计系为各方履行本协议之用，并非对外披露口径，即使审计时点国家会计政策调整，也不应调整专项审计的会计政策、标准、口径，否则，被审计方有权不予认可审计结果、补偿义务人有权拒绝履行补偿义务。另外，该等审计均应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新年度排名前十且在湖北联投集团库内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如无满足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双方另行协商指定)。

9. 本条项下的回款，按如下方式确认回款时间和金额：货币回款按实际到账时间全额计算，实物回款按取得该实物完整权属确认回款时间并按回款时经评估的公允价值计算回款金额，商业票据以实际收到货币资金的时间作为回款时间并按实际收到的货币资金的金额计算回款金额，但银行承兑汇票以收票时间计入回款金额和回款时间。

十四、其他交易安排

1. 资产交割日后，在条件成熟时，甲乙双方共同努力将甲方注册地迁至湖北省武汉市乙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就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广汇都荟项目 D3-206 号商铺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综上，《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已经相关各方签署，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生效条件一经满足，即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承诺所持有的创信股份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背景与目的如下：基于看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及标的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收购人决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创信股份控制权并布局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主责主业为基础，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资源整合为目的而进行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运用自身行业及运营管理经验，结合创信股份的行业资源及品牌优势，充分发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协同效应，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同时提高公众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以增强公众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众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创信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创信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创信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董事会方面，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席位中，收购人有权提名 3 名董事；管理层方面，收购人有权提名或委派 2 名管理层成员，其中包含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创信股份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其他计划。后续若由于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创信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创信股份的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创信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创信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创信股份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创信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创信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创信股份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拟通过认购创信股份新增发行股份持有创信股份 49.25%的股份，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联发投、联投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省建筑设计院出具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同业竞争业务的公司。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行为。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4、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联发投作为省建筑设计院的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作为省建筑设计院的间接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经本公司自查，除百年监理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中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业务的公司为：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建投集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湖北工建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其中湖北省水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因专注于水运工程监理业务，差异化经营而不构成同业竞争。剩余 4 家公司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等相同业务，而与创信股份及百年监理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包含上述 4 家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将以“停止开展同业竞争业务、将同业竞争业务注入创信股份或者从本公司控制范围内剥离出售”等方式有效解决现有存在或潜在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如因监管部门审批、不可抗力或双方之外的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在本次发行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有效完成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措施的，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时间安排。为免疑义，本公司将涉及工程造价咨询及工程监理类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创信股份时，应以创信股份作为收购主体。

同时，本公司承诺，除上述 5 家公司之外，虽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中存在部分控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存在重叠，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一级、二级控股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业竞争业务。

2、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在本公司作为创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且创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包括资产整合和拆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彻底解决其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尚未解决完成与创信股份的同业竞争问题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遇到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百年监理。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创信股份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创信股份及创信股份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6、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创信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收购人的直接控股股东联发投、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以下简称“承诺人”）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3、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创信股份、百年监理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创信股份、百年监理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被创信股份、百年监理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4、承诺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创信股份、百年监理及公众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

5、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创信股份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创信股份及其控制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对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创信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创信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作出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创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创信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第2号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将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第2号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序号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1	收购人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武汉）律师事务所
2	收购人评估机构	湖北正量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	收购人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公众公司财务顾问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5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根据收购人、被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创信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樊斌

经办律师：

李磊

李磊

经办律师：

刘岩

刘岩

2026年2月6日